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立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785,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8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左林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企业主要经营发展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731%；反对股数 31,15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55%；弃权股数 3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检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731%；反对股数 31,15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55%；弃权股数 3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731%；反对股数 31,15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55%；弃权股数 3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2,516.9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8,879,698.47 元，资本公积 104,438,869.92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情况及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6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507%；反对股数 24,3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679%；弃权股数 3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结合分析行业形势、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情况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731%；反对股数 31,15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55%；弃权股数 3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持续为我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股票发行等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05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370%；反对股数 15,42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16%；弃权股数 3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出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6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507%；反对股数 24,3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679%；弃权股数 3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出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05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370%；反对股数 15,42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16%；弃权股数 3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九）审议否决《关于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出于优化股权结构，解决部分中小股东资金需求问题和部分股东存在的对公司未来经营理念、管理思路的异议，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以 2.60 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1,000,000 股（含 3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1.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0,6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252%；反对股数 39,5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142%；弃权股数 4,53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06%。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5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346%；反对股数 18,02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840%；弃权股数 3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蕊钉、张艳

（三）结论性意见

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